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先生、周纯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周建灿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6,000,000 股股份，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期限 1093 天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04 月 09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04 月 06 日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周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7,700,000 股股份，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期限 1093 天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04 月 09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04 月 06 日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周建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,21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52%。其中，本次股票质押数量为 16,000,000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92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0%；周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,6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6%。其中，本次股票质押数量为 7,700,000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89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周建灿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9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00%。周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,7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25%。

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周建灿先生、周纯先生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1日